



檔 號：103/050000/02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簽 於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「102學年度第3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」會議紀錄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會議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(一)提案一，本校「教學評量問卷」修訂審議通過，依決議修正後，於103學年度施行。
- (二)提案二，醫學院基礎臨床整合課程(block)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施行細則，請醫學院依決議修正後公布，並於103學年度施行。
- (三)臨時動議，關於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反應教學評量方式乙案，請人文社會科學院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召開公聽會，由楊副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處教務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列席，進行討論。。

擬辦：本紀錄奉 核後，請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。

第 層 決 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p>承辦人</p> <p>1037016 于珊 教務處 1030613 組長</p> <p>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瑞霞 組長 103613 教務長</p> <p>教務處 飲文</p>		<p>副校長</p> <p>授權副校長 楊俊毓 決行 103-6-13</p> <p>校 長</p>

103.6.13

註：簽署原則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簽

高雄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06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點

開會地點：勵學大樓 視聽中心

主 席：楊 副校長 俊毓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者：如簽到表

記錄人員：王于珊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

102 年度 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簡要表 (102.02.07)	
案 由	決 議
提案一：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課程評量」分數統計結果	照案通過
提案二：關於授課教師可查看學生填卷名單之功能	照案通過
提案三：關於醫學院 block 課程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試辦方案	照案通過
提案四：本校「教學評量要點」修正草案	照案通過

參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102-1「課程評量」有效平均分數低於 4.20 分以下，共計 13 門，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發函予各學院院長及校課程委員會，進行追蹤輔導及質性訪談；並於 102 年 5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回覆改善情形，感謝各學院及單位之協助與配合。
- 二、102-1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有效加權平均分數低於 4.50 分以下之專任教師，共計 23 位(含 6 位 4.20 分以下及 17 位 4.20~4.50 分之專任老師)，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發函予各學院院長及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進行預警。
- 三、102-1 學期末統計「教師教學評量」，發現部分「實習課程」及「Block 課程」授課時數為 0，致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加權後平均值等於 0，為維護教師權益及教學評量資料正確性，請各學院、系所注意授課時數之維護。
- 四、依 103 年 2 月 7 日「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」決議，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學生填卷名單不再開放供老師查詢，但仍可查詢評量分數及開放式意見。「課程評量」學生填卷名單則於期末評量結束後次日開放，供主授課教師查詢。系統修改設定已於 4 月 8 日完成並發送通知信函予各教師。
- 五、自 102 年度第二學期起，針對分組教學課程，每位學生可勾選設定兩位以上帶組指導教師，請主授課教師務必上資訊系統完成「T.2.0.04a 學生分組指導老師維護」設定，勾選分組學生的帶組教師，以便學生能正確地對帶組老師進行「教師教學評量」。
- 六、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課程評量」與 102 學年度「教師教學評量」，將於 6 月 23 日學期末評量結束後進行統計分析，預計於 8 月份「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」進行審議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● 提案一 (案號 1030610-01)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案由：本校教學評量問卷題目修訂及整併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2 年 12 月 4 日「102 學年度教學評量題目研議小組第 1 次會議」，中山大學巫博瀚博士之分析：(1)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量，主要考量整體滿意度感受與評價，對特定面向可能較不在乎、(2)問卷設計避免雙管問題或不同題項測量相同概念、(3)提升學生填卷意願，題本應避免過份冗長，建議使用 global item，刪除非必要評量項目。考量上述建議，進行本次教學評量題目之修訂，精簡評量問卷題目及內容。
- 二、本案經 103 年 4 月 17 日「102 學年度教學評量題目研議小組第 2 次會議」通過 (附件一，略)。
- 三、為提升學生填卷意願及填卷率，考量學生評量多為整體廣泛性評估，精簡「課程評量」及「教師教學評量」題目為各 5 題及開放式意見各 3 題。
- 四、檢具修訂內容對照表 (附件二，略)、修訂後問卷草案 (附件三，略) 與現行問卷 (附件四，略)。
- 五、本案審議通過後，預計於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內容詳如 (附件一)；陳核後，自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____ 月 ____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● 提案二 (案號 1030610-02)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案由：醫學院 block 課程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施行細則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3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醫學院 block 課程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由醫學院另訂施行細則，並提本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檢附醫學院 block 課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施行細則如下：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 block 教學評量實行細則

- 一、本細則依「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」第七條第二款訂定之。
- 二、Block 教師教學評量為有效評量且排序在該學年後 3% 者，將由各系進行質化評量並進行教學輔導。連續兩學年都小於 3% 者，提系與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

- 修正通過，詳細修正內容如下，陳核後，由醫學院頒佈實施。
 - 修正依據法規條文應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 - 排序方式依各學系為分母單位計算，並比照本校「教學評量要點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三年內累計兩次。
 - 本施行細則需經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基礎臨床整合課程(block)教學評量施行細則

- 本細則依「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之。
- 基礎臨床整合課程(block)「教師教學評量」為有效評量且排序在該學年該學系最後3%者，將由各學系進行質化評量並進行教學輔導。三年內累計兩次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分數為該學系最後3%者，提系與院教評會審議。
-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附帶修正「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「醫學院 block 課程因屬性…」為「醫學院基礎臨床整合課程(block)因屬性…」(詳如附件二)；陳核後，由本處備函頒佈實施。

(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伍、臨時動議

● 提案一 (案號 1030610-03)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關於「102 學年度校長與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有約」學生反應，人社院期末紙本評量與校級網路教學評量有重複填寫現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5月27日「102 學年度校長與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有約」心理系及醫社系學生代表反應教學評量問卷太多，包含：校級網路教學評量、學院紙本評量及台評會(期中抽學號)，3種教學評量是否可整合或擇一(詳如附件三)。
- 人社院教師升等評估中，考量教學重要性遠高於其它學院，於教師升等計點時優先採校級教學評量，但若教師教學評量無有效校級教學評量分數時，則採學院紙本教學評量的分數。考量校級教學評量填卷率低，人社院教師多數為無效評量且多門課程未被評量，對於人社院教師升等造成影響，故建議不參與校級教學評量，由人社院單獨試行兩年的學院教學評量。

討論：

- 教務處表示網路評量填卷率確實不如紙本來的高，但曾接獲老師反映紙本評量會干預教學現場，故對於紙本評量持保留意見。關於教學評量以網路或紙本進行，以及是否強制學生填卷來提升有效評量樣本數，已多次於本委員會充分討論。如強制學生填卷，需考量評量之信效度，故建議可先聽取學生意見。

- 二、健康科學院學生代表表示，如同學主動上網填寫教學評量，則可確認該生確實想給予課程或教師回饋意見，若強迫學生進行填卷，不論是紙本或網路評量，都可能為了因應付而隨便填寫。
- 三、人社院院長回覆，人社院實施紙本評量已試行兩年，每次紙本評量的分析結果均與校級教學評量結果，呈現高度相關，故應無學生反應之疑慮。
- 四、人社院心理系主任建議，大學為教育場域，不論是整合現行的教學評量版本，或擇一版本進行施測，建議都應與學生交換意見，給予學生選擇的機會，且教學評量結果應僅作為參考用，不建議作為教師升等或續聘的考量。

決議：教學評量以紙本或網路進行，是否須強制學生填卷，已於委員會多次討論並表決。關於人社院另採用紙本教學評量方式，請人社院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召開公聽會，由楊副校長擔任主席，且教務處教務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亦應出席，進行討論，以俾於 103 學年度施行。

[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]

陸、下次會議追蹤事項

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，共____案，如下：

案號	追蹤事項	負責人

柒、散會： 4 點 30 分